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润阳科技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阳有限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为润阳科技前的名称
此次董事会	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镛
本次竞拍/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按揭贷款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购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本次竞拍资产/标的资产	指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长兴县人民法院	指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站	指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武义县人民法院	指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陵评估	指	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润阳科技参加长兴县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竞拍，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 13,331,100.00 元的成交额购买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二、本次交易的成交情况

2016 年 10 月 18 日早上 8 时 30 分，润阳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附属设备》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倪劫负责司法拍卖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决定参与竞拍时并不确定本次竞拍资产的竞拍价格、也未获取竞拍资格，仅从网站公布的前四次流拍价格判断本次竞拍资产价格极有可能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开始停牌。

2016 年 10 月 18 日早上 10 时，长兴县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公布此次竞拍资产的详细信息，确定本次竞拍资产起拍价格为 13,331,100.00 元，根据网站公布的变卖须知：竞买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1,500,000.00 元以上）支付变卖保证金。竞买人在对变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 1,500,000.00 元，系统会自动锁定该笔款项。变卖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即买受人）锁定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变卖后即时释放。变卖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变卖活动结束后即时释放。保证金锁定期间不计利息。网站竞买公告中的变卖公告同时显示，长兴县人民法院将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早上 10 时至 2016 年 11 月 0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

为能成功拍卖下本次竞拍资产，润阳科技董秘倪劼根据此次董事会决议授权，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通过支付宝账户提前缴纳参与竞拍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淘宝网随机分配应买号 F0732，竞买记录详情显示保证金状态为“冻结”。

2016 年 11 月 02 日，淘宝网应买记录显示应买号 F032 成交状态为“成交”，公司成功获得竞买人资格。截止 2016 年 11 月 03 日早上 10 时此次竞拍交易关闭时间，润阳科技为唯一出价人，随后网站显示竞拍状态为“本场变卖已结束”，润阳科技成功拍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润阳科技与长兴县人民法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2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润阳科技的资产总额为36,980,619.80元，净资产为18,197,876.40元。根据润阳科技此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拍成功的信息显示，本次交易的金额为13,331,100.00元。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本次竞拍成交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超过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期末净资产额50%以上，资产总额3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本次交易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重组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以及银行按揭贷款，若银行按揭贷款无法在约定期限（即长兴县人民法院所规定的交易最后期限）划入长兴县人民法院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本次交易将会有被取消的风险，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完成。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释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5
重大风险提示.....	7
目 录	8
第一节 交易概述.....	9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9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20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2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24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5
第八节 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27
第九节 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28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29
第十一节 附件	32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方案内容：润阳科技参加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的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竞拍，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 13,331,100.00 元的成交额购买由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断技术创新、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是企业发展壮大必经之路。润阳科技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位于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可以扩大研发生产场所、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提升公司产能的同时加强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扩张，现有的产能难以满足未来发展需求，亟待投建新生产设备以及产品线。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已明显不足，且现有办公区域饱和，存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诸多不便。公司通过竞拍购买标的资产，将扩大生产经营场所，显著改善公司的研发、生产环境以及办公场所，为公司实施未来战略发展计划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完成的的决策过程

1、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披露由于拟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2、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附属设备》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倪劼负责司法拍卖具体事宜》议案。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附属设备》议案内容显示，因相关拍卖信息将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公司尚未获得购买资格，该议案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倪劼负责司法拍卖具体事宜》议案内容显示，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倪劼负责司法拍卖具体事宜。

（二）尚未完成的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

拍卖人：长兴县人民法院

买受人：润阳科技

（二）交易标的

本次的交易标的资产为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使用权面积 13,333 m²，终止日期 2063 年 1 月 9 日；

（2）房屋所有权证：00213528，建筑面积 5,558.86 m²，登记时间 2014 年 8 月 25 日；

（3）房屋所有权证：00213529，建筑面积 5,608.78 m²，登记时间 2014 年 8 月 25 日；

（4）无证房产：传达室 75.06 m²、食堂 128 m²、配电房 53.82 m²、车间之间通道 117 m²；

(5) 机器设备：缝纫机 30 台、电焊机 4 台、切割机 2 台、弯管机 1 台、喷胶机 1 台、监控设备 1 台、2T 电动葫芦 1 台、空调 4 台、车间内货梯 2 台、变压器 1 台；

(6) 附属物：土方回填、围墙、伸缩门、树木、电缆线、雨水管、污水管等。

(三)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依据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金资评字[2016]第 030 号《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23,954,043.00 元。长兴县人民法院首次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将标的资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的起拍价设为 20,700,000.00 元，第二次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将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 16,530,000.00 元，第三次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将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 13,240,000.00 元，第四次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将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 13,331,100.00 元，此四次拍卖均流拍。2016 年 10 月 18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再次公布本次竞拍价格为人民币 13,331,100.00 元。

润阳科技本次竞拍交易的拍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3,331,100.00 元整（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长兴县人民法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2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润阳科技的资产总额为36,980,619.80元，净资产为18,197,876.40元。根据润阳科技此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拍成功的信息显示，本次交易的金额为13,331,1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本次竞拍成交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超过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期末净资产额50%以上，资产总额3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润阳科技

股票代码：834600

法定代表人：童晓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600万元

实收资本：1,600万元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

邮编：313105

联系电话：0572-6091988

传真：0572-6091252

电子信箱：269194301@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倪劼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的辐照交联卷材业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公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辐照交联卷材业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泡沫塑料制造（C2924）”，公司货物进出口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辐照交联卷材业务属于“泡沫塑料制造（C2924）”，公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属于“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辐照交联卷材业务属于“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经营范围：辐照交联卷材、儿童爬爬垫及玩具、成人瑜伽垫、户外垫、家具用品（杯垫）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56855710M

二、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由张镛、费晓锋、倪劼等 9 位股东出资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8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劼	145.728	10.56%
2	张镛	702.144	50.88%
3	方峰	110.40	8.00%
4	童晓玲	138.00	10.00%
5	姜北城	21.804	1.58%
6	赵文坚	15.18	1.10%
7	陈立新	4.14	0.30%
8	姜斯平	21.804	1.58%
9	费晓锋	220.80	16.00%
合计		1,38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润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倪劼持有的 10.56% 股权作价 316.8 万元、方峰持有的 8% 股权作价 240 万元、姜北成持有的 1.58% 股权作价 47.4 万元、赵文坚持有的 1.1% 股权作价 33 万元、陈立新持有的 0.3% 股权作价 9 万元、姜斯平持有的 1.58% 股权作价 47.4 万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张镛，约定张镛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同日，上述股东分别与张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股权转让后，新股东召开股东会，成立新的股东会，组织机构不变，通过公司新的章程。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镛	货币	2,220 万元	1,021.2 万元	74%
2	童晓玲	货币	300 万元	138 万元	10%
3	费晓锋	货币	480 万元	220.8 万元	16%
合计			3,000 万元	1,380 万元	1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润阳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定以润阳有限整体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改制。润阳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全体股东原有持股比例量化到全体股东，作为对润阳科技的出资，润阳科技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了勤信浙验字[2015]第 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各股东以润阳有限截止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74,960.83 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股本 13,00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74,960.83 元转为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本次减资的总额为1,400万元，整体注册资本减至1,600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本次减资完成后，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镛	货币	1,184万元	962万元	74%
2	童晓玲	货币	160万元	130万元	10%
3	费晓锋	货币	256万元	208万元	16%
合计			1,600万元	1,300万元	100%

2015年6月17日，公司股东张镛、童晓玲、费晓锋分别向公司增加实缴资本222万元、30万元、48万元。此次增加资本后，股东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一致。目前，润阳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镛	货币	1,184万元	1,184万元	74%
2	童晓玲	货币	160万元	160万元	10%
3	费晓锋	货币	256万元	256万元	16%
合计			1,600万元	1,600万元	100%

三、最近两年公众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最近两年，股东张镛系公司董事长，保持直接持有公司74%的股份，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

张镛女士，出生于1976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7年3月，于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科长。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于无锡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主要从事小型断路器的品质检验及技术改进辅助工作；2012年12月至今，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镛，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概况

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镛，未发生变动。

四、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日本、德国、加拿大、荷兰、西班牙、新西兰、丹麦、奥地利等多个国家，国内销售以江浙沪为中心，覆盖全国各省市。

目前，公司的 IXPE 材料因其优秀的性能和鲜明的特点，应用相当广泛，可应用于：室内装饰、床垫材料、汽车内饰、空调行业、建筑行业、运动行业、鞋材和箱包行业、浮材、玩具、休闲行业等。公司始终把握行业变化趋势和客户需求，已构建标准化、系列化的薄膜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体系，凭借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全球化的信息渠道资源，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主要客户的需求，通过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和交流借鉴，提高整体运营水平和响应市场的效率。

公司主要面向包括 IXPE 材料行业在内的国内外中大型客户，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并通过专业化的技术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获取营业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子辐照聚乙烯（IXPE）泡棉，即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材料，与发泡剂及其它添加剂等原料经混合加工成型，通过工业电子加速器产生的高能电子束进行辐照从而产生交联（因此有别于传统的化学交联，化学交联剂有毒）来改变聚乙烯的分子结构成紧密立体网状结构，经自由发泡、定型、整型等一系列加工工序，生产出的一种高性能、高品质、外观细腻、手感舒适、二次加工性能良好、无毒、无味的高档闭孔型泡沫材料。

五、公众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980,619.80	28,802,503.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97,876.40	13,507,424.44

营业收入	30,552,582.71	22,080,424.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451.96	-228,759.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312.07	-219,24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579.33	-4,608,79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张镛，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4%的股份。张镛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治理，对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重要作用。

张镛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于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科长。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于无锡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主要从事小型断路器的品质检验及技术改进辅助工作；2012 年 12 月至今，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七、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亦不涉及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张镛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不利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资产，本次交易对方为长兴县人民法院。公司与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长兴县人民法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潜在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重组前后润阳科技关联交易并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概述

拍卖人：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与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该平台无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相关记录。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违法违规及处罚的记录。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2、类别

固定资产。

3、产权情况

（1）房屋所有权证：00213528，建筑面积 5558.86 m²，登记时间 2014 年 8 月 25 日；

（2）房屋所有权证：00213529，建筑面积 5608.78 m²，登记时间 2014 年 8 月 25 日；

（3）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使用权面积 13333 m²，终止日期 2063 年 1 月 9 日；

（4）无证房产：传达室 75.06 m²、食堂 128 m²、配电房 53.82 m²、车间之间通道 117 m²；

（5）机器设备：缝纫机 30 台、电焊机 4 台、切割机 2 台、弯管机 1 台、喷胶机 1 台、监控设备 1 台、2T 电动葫芦 1 台、空调 4 台、车间内货梯 2 台、变压器 1 台；

（6）附属物：土方回填、围墙、伸缩门、树木、电缆线、雨水管、污水管等。

4、权属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长兴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标的资产均设定抵押且被法院查封。其中所有权证为 00213528 号、00213529 号的两处房产第一抵押权人均为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抵押金额均为 10,000,000.00 元，权利期限均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二抵押权人均为长兴县诚信中小企业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抵押金额均为 2,500,000.00 元，权利期限均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述两处房产均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被武义法院依据

(2015)金武商初字第 1197 号法律文书首次查封，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被长兴法院依据 (2015)湖长和商初字第 393-1 号法律文书第二次查封。

长土国用 (2014) 第 20205060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第一抵押权人为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抵押金额为 2,500,000.00 元，权利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二抵押权人为长兴县诚信中小企业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权利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该土地使用权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被武义法院依据 (2015)金武商初字第 1197 号法律文书首次查封，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被长兴法院依据 (2015)湖长和商初字第 393-1 号法律文书第二次查封，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被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依据 (2015)杭江商初字第 2317-1 号法律文书第三次查封，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被武义法院依据 (2016)浙 0723 民初 00359 号法律文书第四次查封。

标的资产属于长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程序的财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标的资产过往评估记录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文号为 (2016)长法委评 48 号的司法评估委托书，委托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位于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房屋建筑物 (含无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附属物的价值进行评估。

2016 年 5 月 5 日，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附属物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湖金资评字[2016]第 030 号)，经评估，交易标的在评估时点 (2016 年 4 月 30 日) 的市场价值为 23,954,043.00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18,107,701.0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4,066,565.00 元，机器设备评估值 229,593.00 元，附属物评估值 1,550,184.00 元。

三、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标的资产属于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财产，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确认成交时间

（一）交易主体

拍卖人：长兴县人民法院

买受人：润阳科技

（二）确认成交时间

截止 2016 年 11 月 03 日早上 10:00，即长兴县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布的最终竞拍交易时间，润阳科技为参与此次竞拍的唯一出价人。竞拍系统关闭后状态显示为“本场变卖已结束”，润阳科技成功拍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根据网站公布的竞买公告，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拍卖保证金以及余款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金资评字[2016]第 030 号《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23,954,043.00 元。长兴县人民法院首次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将标的资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的起拍价设为 20,700,000.00 元，第二次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将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 16,530,000.00 元，第三次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将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 13,240,000.00 元，第四次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将拍卖的起拍价设为人民币 13,331,100.00 元，此四次拍卖均流拍。2016 年 10 月 18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再次公布本次竞拍价格为人民币 13,331,100.00 元。

润阳科技本次竞拍交易的拍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3,331,100.00 元整（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二）拍卖保证金

根据淘宝拍卖网络公布的变卖须知，竞买人在对变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 1,500,000.00 元，系统会自动锁定该笔款项。变卖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锁定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变卖后即时释放。变卖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变卖活动结束后即时释放。保证金锁定期间不计利息。公司应在 2016 年 11 月 03 日之前缴纳保证金 1,500,000.00 元从而取得拍卖资格。

润阳科技董秘倪劼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通过支付宝账户缴纳参与竞拍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淘宝网随机分配应买号 F0732，竞买记录详情显示保证金状态为“冻结”。

（三）余款支付方式

拍卖成功后并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付清剩余成交款 11,831,100.00 元，剩余余款则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与银行贷款方式取得并进行支付。公司需在法院确认的交易截止日之前取得银行审批通过的贷款承诺函或同意抵押放款的正式书面文件，并支付所有余款。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润阳科技在付清剩余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

四、交易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016 年 11 月 02 日，淘宝网应买记录显示应买号 F032，即润阳科技成交状态为“成交”，公司成功获得竞买人资格。截止 2016 年 11 月 03 日早上 10 时此次竞拍交易关闭时间，润阳科技为唯一出价人。网站竞拍状态为“本场变卖已结束”，润阳科技成功拍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2020506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13528、00213529，以及若干无证房产）、机器设备及附属物。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无关联关系承诺

本次重组的无关联关系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华创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拍卖价格由长兴县人民法院公开定价，华创证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https://sf.taobao.com/>）“法院列表”之“长兴县人民法院”栏进行了查询，标的资产在该网站显示的状态为“本场拍卖已结束”。经华创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兴县人民法院公开拍卖的资产，交易定价的方式具有合理性。据上，华创证券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合理，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引起公众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润阳科技资产质量、改善润阳科技研发生产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润阳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润阳科技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润阳科技仍旧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达到出售予润阳科技的条件，待润阳科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协议、支付相关剩余价款后，长兴县法院将出具《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润阳科技在取得前述文件后，将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完成变更手续后，标的资产的产权将登记至润阳科技名下，润阳科技将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资产的过户或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为商业用途的房产，后续润阳科技可以依法用于经营。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标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

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引起公众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润阳科技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第八节 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其他安排；
- （七）本次交易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八）参与本次重组的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
- （九）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九节 专业机构相关信息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琳
项目小组成员：	张潇锦璇
电话：	021-31027250
传真：	021-31163001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谭小吉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长岛公园 34 幢
签字律师：	李丹丹、李佳俊
电话：	15906826760
传真：	0572-2285555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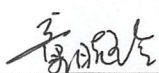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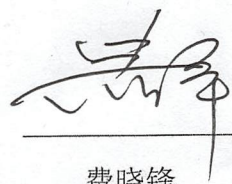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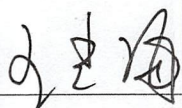
张 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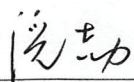
童晓玲



费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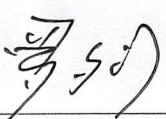


王光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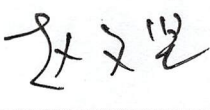


倪 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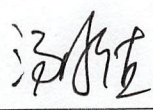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罗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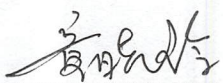


赵文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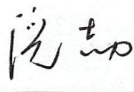


汤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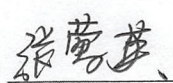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童晓玲



倪 劼



张莺英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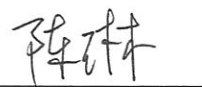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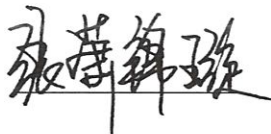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

陈琳：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潇锦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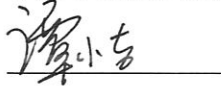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8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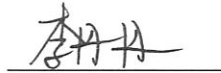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经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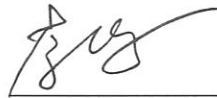


谭小吉

经办律师：



李丹丹



李佳俊



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28日

第十一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四、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